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9
2.4 信息披露方式	9
2.5 其他相关资料	9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10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
3.2 基金净值表现	11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4
§4 管理人报告	14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4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7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7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9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9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0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1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21
§5 托管人报告	21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21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1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2
§6 审计报告	22
6.1 审计意见	22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22
6.3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23
6.4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23
§7 年度财务报表	24
7.1 资产负债表	24
7.2 利润表	2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7
7.4 报表附注	29
§8 投资组合报告	58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8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8
8.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8
8.5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9
8.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9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9
8.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0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0
8.11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60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0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1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62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2
§11	重大事件揭示	62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2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2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3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3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63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3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3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3
11.9	其他重大事件	65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7
§13	备查文件目录	68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8
13.2	存放地点	68
13.3	查阅方式	68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579	
交易代码	0055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8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7,888,291.1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 A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579	00558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87,678,492.52 份	220,209,798.66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信用风险、谨慎投资的前提下，力争在获取持有期收益的同时，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工业增加值、通货膨胀率等宏观经济指标，结合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实施情况、市场收益率曲线变动情况、市场流动性情况，综合分析债券市场的变动趋势。最终确定本基金在债券类资产中的投资比率，构建和调整债券投资组合。 2、目标久期策略及凸性策略 在组合的久期选择方面，本基金将综合分析宏观面的各个要素，主要包括宏观经济所处周期、货币财政政策动向、市场流动性变动情况等，通过对各宏观变量的分析，判断其对市场利率水平的影响方向和程度，从

而确定本基金固定收益投资组合久期的合理范围。并且动态调整本基金的目标久期，即预期利率上升时适当缩短组合久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适当延长组合久期，从而提高债券投资收益。

由于债券价格与收益率之间往往存在明显的非线性关系，所以通过凸性管理策略为久期策略补充，可以更好地分析债券的利率风险。凸性越大，利率上行引起的价格损失越小，而利率下行带来的价格上升越大；反之亦然。本基金将通过严格的凸性分析，对久期策略做出适当的补充和修正。

3、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确定了组合的整体久期后，组合将基于宏观经济研究和债券市场跟踪，结合收益率曲线的拟合和波动模拟模型，对未来的收益率曲线移动进行情景分析，从而根据不同期限的收益率变动情况，在期限结构配置上适时采取子弹型、哑铃型或者阶梯型等策略，进一步优化组合的期限结构，增强基金的收益。

4、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类债券是本基金的重要投资对象，因此信用策略是本基金债券投资策略的重要部分。由于影响信用债券利差水平的因素包括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自身的信用情况变化，因此本基金的信用债投资策略可以具体分为市场整体信用利差曲线策略和单个信用债信用分析策略。

（1）市场整体信用利差曲线策略

本基金将从经济周期、市场特征和政策因素三方面考量信用利差曲线的整体走势。在经济周期向上阶段，企业盈利能力增强，经营现金流改善，则信用利差可能收窄，反之当经济周期不景气，企业的盈利能力减弱，信用利差扩大。同时本基金也将考虑市场容量、信用债结构以及流动性之间的相互关系，动态研究信用债市场的主要特征，为分析信用利差提供依据。另外，政策因素也会对信用利差造成很大影响。这种政策影响集中在信用债市场的供给方面和需求方面。本基金将从供给和需求两方面分别评估政策对信用债市场的作用。

本基金将综合各种因素，分析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信

用债券总的投资比例及分行业的投资比例。

（2）单个信用债信用分析策略

信用债的收益率水平及其变化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发行主体自身的信用水平，本基金将对不同信用类债券的信用等级进行评估，深入挖掘信用债的投资价值，增强本基金的收益。

本基金主要通过发行主体偿债能力、抵押物质量、契约条款和公司治理情况等方面分析和评估单个信用债券的信用水平：

信用债作为发行主体的一种融资行为，发行主体的偿债能力是首先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本基金将从行业和企业两个层面来衡量发行主体的偿债能力。A）行业层面：包括行业发展趋势、政策环境和行业运营竞争状况；B）企业层面：包括盈利指标分析、资产负债表分析和现金流分析等。

抵押物作为信用债发行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债券持有人分析和衡量该债券信用风险的关键因素之一。对于抵押物质量的考察主要集中在抵押物的现金流生成能力和资产增值能力。抵押物产生稳定现金流的能力越强、资产增值的潜力越大，则抵押物的质量越好，从而该信用债的信用水平也越高。

契约条款是指在信用债发行时明确规定的，约束和限制发行人行为的条款内容。具体包含承诺性条款和限制性条款两方面，本基金首先分析信用债券中契约条款的合理性和可实施性，随后对发行人履行条款的情况进行动态跟踪与评估，发行人对契约条款的履行情况越良好，其信用水平也越高。

对于通过发行债券开展融资活动的企业来说，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是该债券维持高信用等级的重要因素。本基金关注的公司治理情况包括持有人结构、股东权益与员工关系、运行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董事会结构和效率等。

5、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与传统的信用债相比，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而且受到发债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高、信用基本面稳定性较差的影响，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因此，

	对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应采取更为谨慎的投资策略。本基金认为，投资该类债券的核心要点是对个券信用资质进行详尽的分析，并综合考虑发行人的企业性质、所处行业、资产负债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经营稳定性等关键因素，确定最终的投资决策。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 7、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证券行业分析、证券公司资产负债分析、公司现金流分析等调查研究，分析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违约风险及合理的利差水平，对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进行独立、客观的价值评估。 基金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并经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8、杠杆投资策略 在本基金的日常投资中，还将充分利用组合的回购杠杆操作，在严格头寸管理的基础上，在资金相对充裕的情况下进行风险可控的杠杆投资策略。 9、国债期货交易策略 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国债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国债期货交易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国债期货的交易，以管理投资组合的利率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毛宗倩	石立平
	联系电话	(021) 80262888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epfservice@epf.com.cn	shiliping@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88	95595
传真		(021) 80262468	010-63639132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 6层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北区3号楼), 6-7层、10层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		200010	100033
法定代表人		林昌	李晓鹏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pf.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幢(北区 3 号楼), 6-7 层、10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 和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8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光大保德信晟利 债券 A	光大保德信晟利 债券 C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 券 A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 券 C
本期已实现 收益	7,060,402.91	11,506,238.64	1,708,598.58	4,080,847.57
本期利润	6,288,085.47	10,646,263.63	2,120,271.37	4,896,862.22
加权平均基 金份额本期 利润	0.0365	0.0314	0.0131	0.0107
本期加权平 均净值利润 率	3.55%	3.04%	1.30%	1.07%
本期基金份 额净值增长 率	4.11%	3.32%	1.33%	1.17%
3.1.2 期末数据 和指标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 券 A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 券 C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 A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 C
期末可供分 配利润	10,151,468.24	9,797,429.98	3,018,540.54	3,677,274.46
期末可供分 配基金份额 利润	0.0541	0.0445	0.0108	0.0092
期末基金资	197,974,893.53	230,178,439.73	282,354,184.82	402,213,638.03

产净值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49	1.0453	1.0133	1.011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 A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 C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 A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 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5.49%	4.53%	1.33%	1.1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4%	0.01%	1.31%	0.04%	-0.57%	-0.03%
过去六个月	2.30%	0.04%	2.83%	0.04%	-0.53%	0.00%
过去一年	4.11%	0.03%	4.96%	0.05%	-0.85%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49%	0.03%	8.21%	0.06%	-2.72%	-0.03%

2.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3%	0.01%	1.31%	0.04%	-0.68%	-0.03%
过去六个月	1.73%	0.02%	2.83%	0.04%	-1.10%	-0.02%

过去一年	3.32%	0.02%	4.96%	0.05%	-1.64%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53%	0.02%	8.21%	0.06%	-3.68%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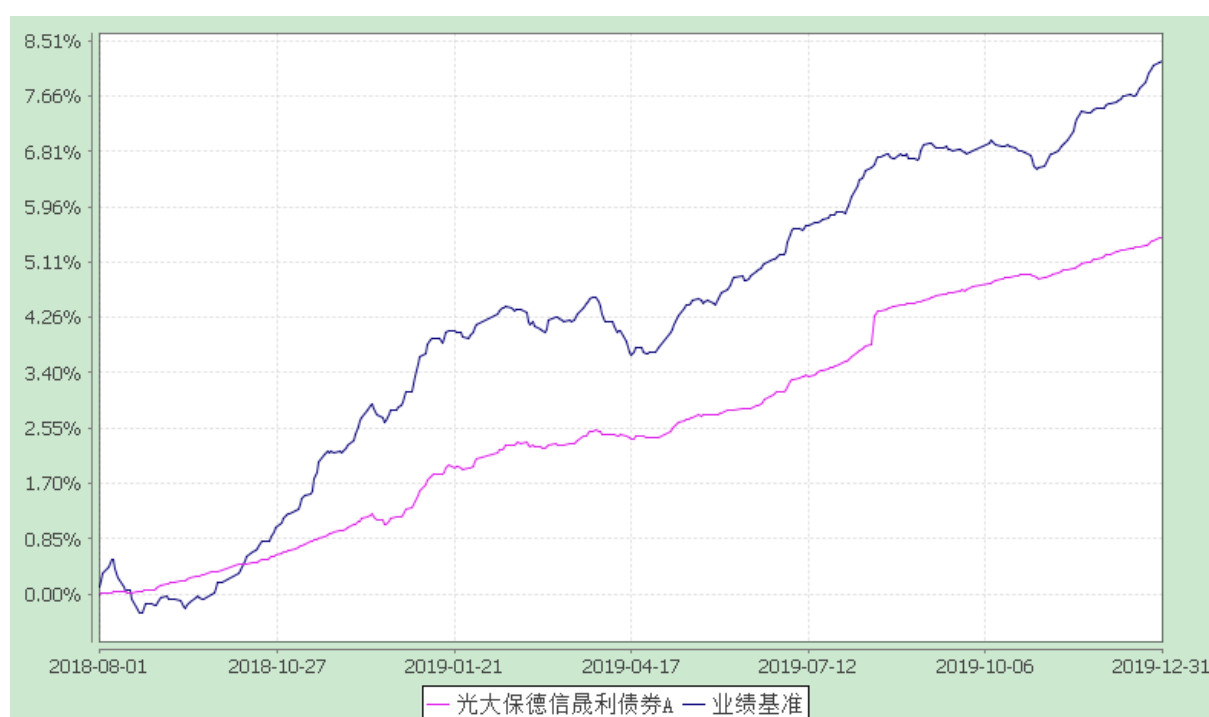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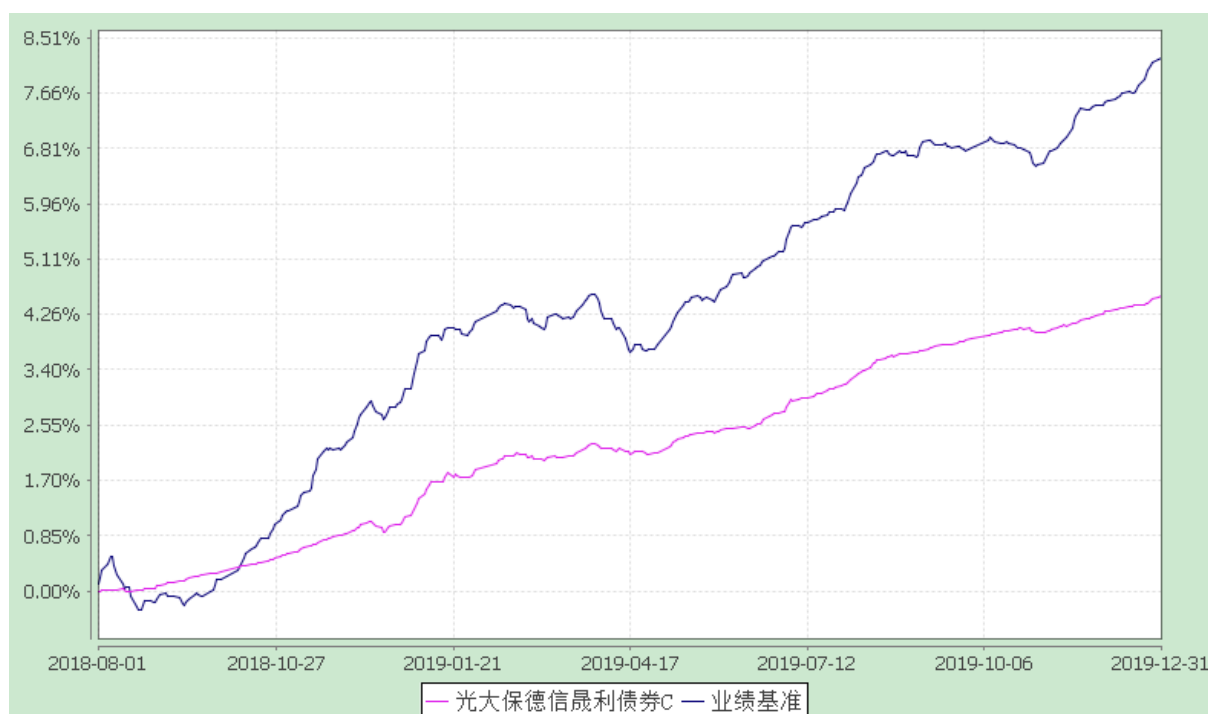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 A



2、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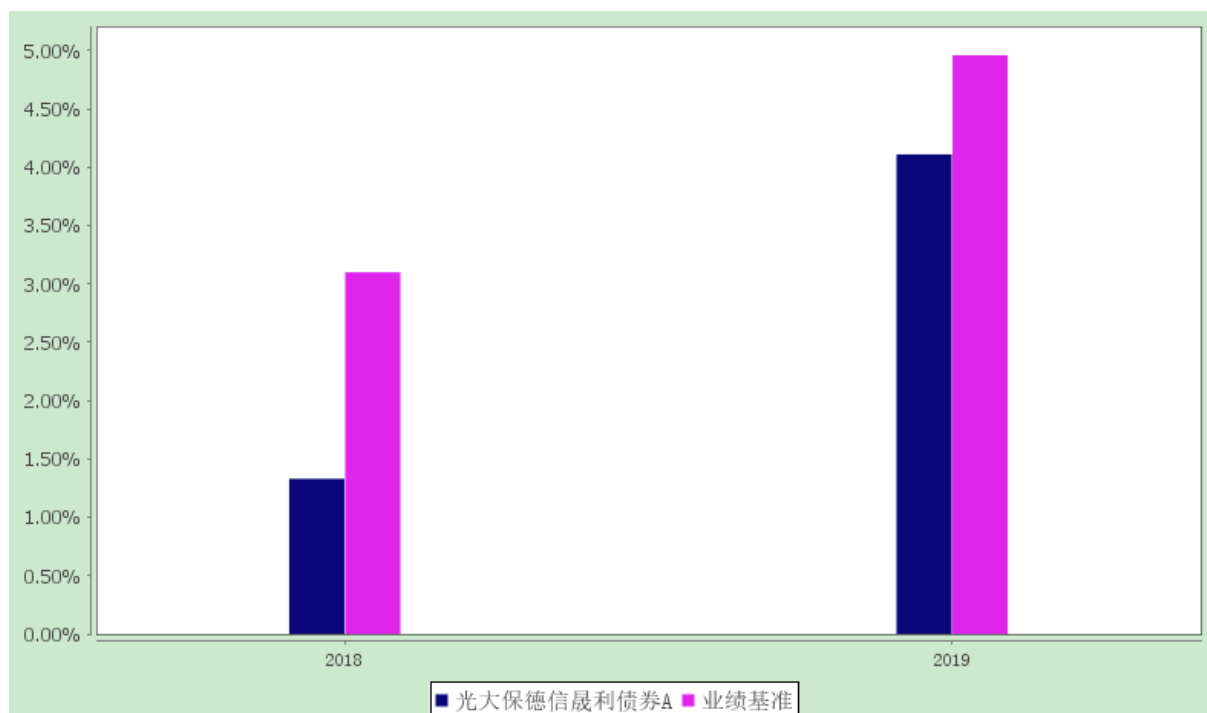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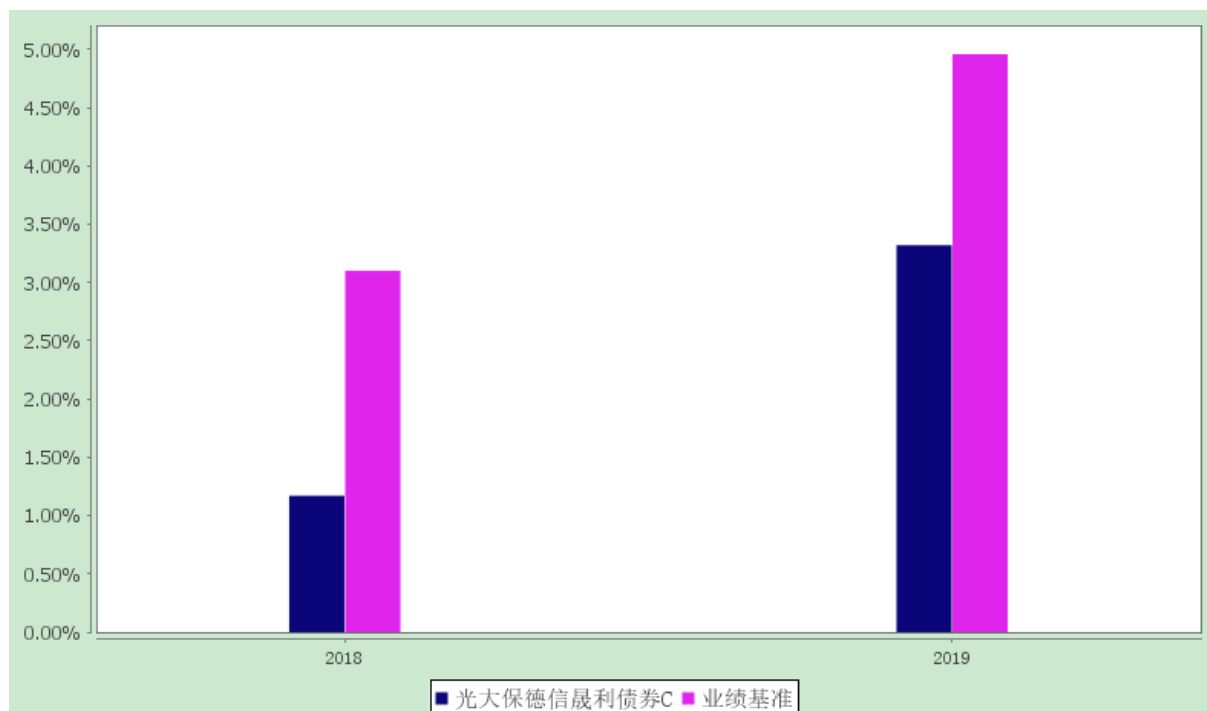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1、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 A



2、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 C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8 月 1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净值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无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成立于 2004 年 4 月，由中国光大集团控股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旗下的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创建，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 亿元人民币，两家股东分别持有 55%和 45%的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今后，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各类投资者提供更多资产管理服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光大保德信旗下管理着 48 只开放式基金，即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多策略智选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先进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多策略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创业板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多策略精选 18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景气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华	固定收益部投资副总监、基金经理	2018-08-10	-	9 年	周华先生，香港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方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总监，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信用研究员、债券交易员，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2018 年 6 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任职固定收益部投资副总监一职。现任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尊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沈荣	固定收益部投资副总监、基金经理	2018-08-01	2019-09-19	7 年	沈荣先生，2007 年获得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学位，2011 年获得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 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9 月在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任职 CAD 开发工程师；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3 月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行业研究员；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在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行业分析师、固定收益分析师；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在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债券助理研究经理、投资经理；2017 年 7 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副总监兼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尊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尊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投资研究管理制度》及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制度》、《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投资对象备选库建立与维护管理办法》等制度作为公平交易执行的制度保障。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的对待公司管理包括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在内的所有组合，范围包括股票、债券等所有投资品种，以及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分析的全过程控制，形成有效的公平交易体系。具体的控制方法包括：

事前控制：1、研究人员通过内部晨会、邮件和统一的研究报告平台系统发布投资建议，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2、各个投资主体有明确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权限范围内自主决策，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3、建立规范的一级市场股票债券询价申购和配售等审批流程、银行间债券价格公允性审批流程；建立和定期维护二级市场投资对象备选库和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库。

事中监控：1、主动管理型的基金，严禁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进行股票的反向交易，严禁不同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进行债券的反向交易，确有需要进行日内反向交易的，需要进行严格的审批流程；2、交易环节中所有指令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交易所指令均需通过恒生系统公平交易模块进行分发和委托下单。

事后分析：对公平交易的事后分析主要集中在对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和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同时在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特别的，对同一投资组合经理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重点进行分析。若出现异常交易行为，则及时进行核查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

专项说明。

对于公平交易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具体的分析方法如下：第一步，在 A 组合买入或者卖出某只证券的当日（3 日、5 日）内，统计 A 组合在此期间的买入或者卖出该股票的均价，同时统计 B 组合在同期、同方向交易同一只证券的均价，然后比较两者的均价差异，其中买入溢价率 = $(B \text{ 组合交易均价} / A \text{ 组合交易均价} - 1)$ ，卖出溢价率 = $(A \text{ 组合交易均价} / B \text{ 组合交易均价} - 1)$ ；第二步，将发生的所有交易价差汇总进行 T 检验，置信区间 95%，得到交易价差是否趋近于 0 的判断结果，并计算 A 组合与 B 组合同向交易中占优次数的比例为占优比例，用溢价率乘以成交量较少方的成交量计算得到 B 组合对 A 组合溢价金额大小，将所有同向交易溢价金额求和，除以 A 组合平均资产净值来计算对 A 组合净值的影响，称为单位溢价率。判断同向交易价格是否有显著差异有以下四条标准：交易价差不趋向于零、样本数大于 30、单位溢价率大于 1%、占优比例不在 45%-55%之间。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在同向交易价差分析中，本基金在同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成交价格与其他投资组合无显著差异，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与公司旗下其他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未发生较少单边成交量大于 5% 的同日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 年一季度开年宏观经济偏强，银行开门红形成历史最强的信用派生，年初开工旺盛，特别是房企的开工保持了较高的水平。从二季度开始，政策开始收缩，经济呈现见顶回落态势。中美贸易争端进一步发酵，影响了资本市场的预期。包商事件打破银行刚兑，央行为防风险形成了历史最为宽松的年中资金面。

三季度，随着经济下滑压力加大，政策变得更加积极，专项债快速集中发行，维稳需求端。四季度，经济呈现出略有企稳的态势，受到库存周期下滑见底的影响，叠加中美贸易战缓和，资本市场的预期有所升温。总体来看，19 年主要是经济从下滑到有所企稳的过程，年初宽信用形成宏观杠杆率的显著抬升，随后政策收缩形成经济下行，下半年再度稳增长，终于在年尾看到些许经济企稳的迹象。

本基金在 2019 年定位于“高等级、短久期、不冒进”的中短债基金，底仓精选优质信用债和适当参与利率债波段，致力于为持有人创造稳健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光大保德信晟利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1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96%，光大保德信晟利 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3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9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0 年，经济弱企稳的态势被疫情打破，我们认为后期政策会比较积极，一方面是货币政策易松难紧，另一方面财政政策或将有所扩张。但不太可能会出台大面积的刺激性政策。经济受到疫情的冲击，预计一季度可能是全年低点，之后有望出现较为明显的反弹。

债券市场收益率再次进入历史最低区域，债券型基金面临的挑战更大，需更为精细化管理和灵活操作。本基金在 2020 年二季度开始转型为可投转债的一级债基，将在一定比例内积极参与转债市场投资。展望 2020 年，基金经理对几类资产的看好程度依次是：A 股>可转债>信用债>利率债。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开展内部监察稽核工作时本着合规运作、防范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宗旨，由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的销售等公司所有业务及员工行为规范等方面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并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报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重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督促、协助各业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对相关制度的合法性、规范性和时效性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明确风险控制职责并具体落实相应措施，提高全体员工的风险意识，有效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针对各部门具体业务建立了相应的检查指标及检查重点，通过现场检查、电脑监控、人员询问、重点抽查等一系列方法，定期对公司和基金日常运作的各项业务进行合法合规检查，并对基金投资交易行为过程实施实时监控，督促业务部门不断改进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并按规定定期出具监察稽核报告报送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此外，监察稽核部每年实施若干内部审计项目，以风险为导向，对公司重要业务环节提出流程改进建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及时准确地向监管机关报送各项报告，并对公司所有对外信息，包括基金法定信息披露、基金产品宣传推介材料和媒体稿件等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

事前审阅，确保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及时完成信息披露，确保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

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持续的学习和培训。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先后组织了新员工入司培训，对相关人员进行了法律法规的专项培训和年度监察培训，并组织员工开展学习、讨论，提高和加深了公司员工对基金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明确风险控制职责，树立全员内控意识。

根据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要求，以及法规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以风险为导向，计划并实施了数个内部专项审计项目，及时发现潜在的问题和风险，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通过上述工作，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始均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公司制度进行，充分维护和保障了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金资产，以风险控制为核心，进一步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监管机关有关规定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的财务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由负责运营的高管、运营部代表（包括基金会计）、投研部门代表、监察稽核部代表、IT 部代表、金融工程部门代表人员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选择基金估值模型及估值模型假设，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决策机制，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审计师沟通后形成建议，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估值委员会向公司管理层提交推荐建议前，应审慎平衡托管行、审计师和基金同业的意见，并必须获得估值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成员同意。

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长期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委员会对各相关部门和代表人员的分工如下：投资研究部和运营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

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运营部根据估值的专业技术对需要进行估值政策调整的品种提出初步意见提交估值委员会讨论，负责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进行日常估值业务，负责与托管行、审计师、基金同业、监管机关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就估值程序的合法合规发表意见；金融工程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绩效的评估；IT 部就估值政策调整的技术实现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

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20889 号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6.1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基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6.3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6.4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

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熹 陈腾

中国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2020 年 4 月 29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	-
银行存款	7.4.7.1	1,028,706.79	2,747,839.21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18,288.99	3,047.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524,439,600.00	816,727,95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24,439,600.00	816,727,95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12,796,261.79	15,125,163.7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005,749.20	14,069,992.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541,288,606.77	848,673,992.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0,079,114.88	162,766,555.85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449,034.61	644,491.0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8,475.57	221,544.40
应付托管费		29,745.92	36,924.09
应付销售服务费		93,621.33	115,160.76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34,824.98	36,438.11
应交税费		68,045.26	45,868.76
应付利息		20,185.22	107,186.4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82,225.74	132,000.00
负债合计		113,135,273.51	164,106,169.40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7.4.7.9	407,888,291.18	676,192,744.87
未分配利润	7.4.7.10	20,265,042.08	8,375,077.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8,153,333.26	684,567,822.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1,288,606.77	848,673,992.25
------------	--	----------------	----------------

注：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407,888,291.18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总额为 187,678,492.52 份，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49 元；C 类基金份额总额为 220,209,798.66 份，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53 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8 月 1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4,685,552.82	11,065,019.28
1.利息收入		28,225,559.98	14,168,778.3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62,923.87	796,034.14
债券利息收入		27,858,645.42	12,718,398.0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03,990.69	654,346.2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23,303.57	-4,358,265.2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7.4.7.13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	-2,123,303.57	-4,358,265.2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	-
股利收益	7.4.7.17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632,292.45	1,227,687.4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9	215,588.86	26,818.71
减：二、费用		7,751,203.72	4,047,885.69
1. 管理人报酬	7.4.10.2	3,175,582.26	1,585,512.56
2. 托管费	7.4.10.2	529,263.70	264,252.12
3. 销售服务费	7.4.10.2	1,405,595.70	775,241.36
4. 交易费用	7.4.7.20	85,810.09	38,771.27
5. 利息支出		2,237,185.87	1,171,392.4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237,185.87	1,171,392.47
6. 税金及附加		88,166.10	37,392.07
7. 其他费用	7.4.7.21	229,600.00	175,323.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34,349.10	7,017,133.5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34,349.10	7,017,133.5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76,192,744.87	8,375,077.98	684,567,822.8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934,349.10	16,934,349.1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268,304,453.69	-5,044,385.00	-273,348,838.69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01,372,009.71	60,991,467.43	1,962,363,477.14
2.基金赎回款	-2,169,676,463.40	-66,035,852.43	-2,235,712,315.8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7,888,291.18	20,265,042.08	428,153,333.2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8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87,077,604.68	-	887,077,604.6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017,133.59	7,017,133.5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0,884,859.81	1,357,944.39	-209,526,915.4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02,291,206.01	5,293,389.60	507,584,595.61
2.基金赎回款	-713,176,065.82	-3,935,445.21	-717,111,511.0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76,192,744.87	8,375,077.98	684,567,822.8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林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雷军，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万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443 号《关于准予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887,006,965.01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45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8 月 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887,077,604.68 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70,639.6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费或申购费的、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前后端认购费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买入股票、权证等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该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卖出。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

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比较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8 年 8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

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

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

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028,706.79	2,747,839.21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1,028,706.79	2,747,839.21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057,889.01	2,050,000.00	-7,889.01
	银行间市场	522,786,316.00	522,389,600.00	-396,716.00
	合计	524,844,205.01	524,439,600.00	-404,605.01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524,844,205.01	524,439,600.00	-404,605.01
项目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815,500,262.56	816,727,950.00	1,227,687.44
	合计	815,500,262.56	816,727,950.00	1,227,687.44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815,500,262.56	816,727,950.00	1,227,687.44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2,232.43	1,710.00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
应收债券利息	12,794,020.34	15,123,452.28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9.02	1.43
合计	12,796,261.79	15,125,163.71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34,824.98	36,438.11
合计	34,824.98	36,438.11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225.74	-
其他	-	-
应付银行划款手续费	-	-
应付转出费	-	-
预提审计费	62,000.00	72,000.00
预提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60,000.00
合计	182,225.74	132,000.00

7.4.7.9 实收基金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78,643,472.50	278,643,472.50
本期申购	521,354,216.38	521,354,216.3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12,319,196.36	-612,319,196.36
本期末	187,678,492.52	187,678,492.52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97,549,272.37	397,549,272.37
本期申购	1,380,017,793.33	1,380,017,793.3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557,357,267.04	-1,557,357,267.04
本期末	220,209,798.66	220,209,798.66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018,540.54	692,171.78	3,710,712.32
本期利润	7,060,402.91	-772,317.44	6,288,085.4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72,524.79	225,078.43	297,603.22
其中：基金申购款	18,341,028.72	651,738.11	18,992,766.83
基金赎回款	-18,268,503.93	-426,659.68	-18,695,163.6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0,151,468.24	144,932.77	10,296,401.01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677,274.46	987,091.20	4,664,365.66
本期利润	11,506,238.64	-859,975.01	10,646,263.6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386,083.12	44,094.90	-5,341,988.22
其中：基金申购款	41,322,817.60	675,883.00	41,998,700.60
基金赎回款	-46,708,900.72	-631,788.10	-47,340,688.8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9,797,429.98	171,211.09	9,968,641.07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8 月 1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9,741.42	69,121.7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716,194.43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081.56	10,704.37
其他	100.89	13.57
合计	62,923.87	796,034.14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基金投资收益。

7.4.7.14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	---

	月31日	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123,303.57	-4,358,265.24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2,123,303.57	-4,358,265.24

7.4.7.14.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4,574,330,717.45	1,967,678,291.74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4,495,765,582.72	1,937,789,813.11
减：应收利息总额	80,688,438.30	34,246,743.87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123,303.57	-4,358,265.24

7.4.7.14.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8年12月31日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总额	0.00	-
减：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本总额	-	-
减：应收利息总额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5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6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7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利收益。

7.4.7.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8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632,292.45	1,227,687.44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1,632,292.45	1,227,687.4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632,292.45	1,227,687.44

7.4.7.19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 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14,125.23	26,818.71
基金转换费收入	1,463.63	-

合计	215,588.86	26,818.71
----	------------	-----------

注：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资产。

2.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不低于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的 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7.4.7.20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8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2,251.34	548.52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83,558.75	38,222.75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	-
其中：申购费	-	-
赎回费	-	-
合计	85,810.09	38,771.27

7.4.7.2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8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72,000.00	72,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90,000.00
帐户维护费	36,000.00	3,000.00
其他费用	1,600.00	100.00
银行汇划费用	-	10,223.84
合计	229,600.00	175,323.84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8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8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	-	-	-
------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8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 比例
光大证券	279,208,930.08	100.00%	42,880,537.35	100.00%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8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 比例
光大证券	311,600,000.00	100.00%	1,520,500,000.00	100.00%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 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 比例
光大证券	0.00	0.00%	0.00	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175,582.26	1,585,512.5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28,551.96	659,626.1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60%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29,263.70	264,252.1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10%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本期
-----------	----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 A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 C	合计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	10,650.41	10,650.41
中国光大银行	-	830,791.98	830,791.98
合计	-	841,442.39	841,442.3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A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C	合计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	1,656.09	1,656.09
中国光大银行	-	594,736.51	594,736.51
合计	-	596,392.60	596,392.60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0.4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光大保德信基金公司，再由光大保德信基金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 0.40% /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8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	1,028,706.79	59,741.42	2,747,839.21	69,121.77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10,079,114.88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 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01558030	15 龙岩汇金 MTN001	2020-01-02	101.50	126,000.00	12,789,000.00
1480350	14 崇明建投债	2020-01-06	25.52	100,000.00	2,552,000.00
1480242	14 嘉公路	2020-01-06	41.38	76,000.00	3,144,880.00
1380261	13 京谷财债	2020-01-06	20.49	500,000.00	10,245,000.00
1380338	13 金利源债	2020-01-06	20.59	700,000.00	14,413,000.00

1380302	13 十堰城投 债	2020-01-06	20.57	200,000.00	4,114,000.00
1380315	13 荆门债	2020-01-06	20.57	200,000.00	4,114,000.00
1380039	13 南平高速 债	2020-01-06	20.29	430,000.00	8,724,700.00
1480108	14 温高新债 01	2020-01-06	41.69	319,000.00	13,299,110.00
1480293	14 徐高铁债	2020-01-06	41.57	700,000.00	29,099,000.00
1480532	14 乐清债	2020-01-06	41.37	178,000.00	7,363,860.00
190201	19 国开 01	2020-01-03	100.03	200,000.00	20,006,000.00
190206	19 国开 06	2020-01-03	100.16	64,000.00	6,410,240.00
合计				3,793,000.00	136,274,790.00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 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 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是基于自我评估和管理的业务/职能部门; 第二层次是公司经营层的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 第三层次是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

各业务/职能部门是公司风险管理工作最直接的实施者, 负责根据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 制订本部门的风险管理计划、工作流程及相关管理责任, 并报请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审议批准; 对本部门的主要风险指标, 以及相关的测量、管理方法提出建议, 并及时更新, 报请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审议批准; 实施本部门的风险管理日常工作, 定期进行自我评估, 并向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报告评估情况。

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是公司经营层面负责风险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 根据公司董事会和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制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授权, 负责公司日常的风险管理工作。

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 其机构组成、运行方式和相应职责应由董事会规定。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A-1	-	30,297,000.00
A-1 以下	-	-
未评级	40,022,000.00	260,661,000.00
合计	40,022,000.00	290,958,000.00

注：未评级债券包括超短期融资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	--------------------	---------------------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	9,753,000.00
合计	-	9,753,000.00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AAA	164,591,200.00	268,062,650.00
AAA 以下	309,928,400.00	237,943,300.00
未评级	9,898,000.00	10,011,000.00
合计	484,417,600.00	516,016,950.00

注：未评级债券包括政策性金融债。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 110,079,114.88 元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

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流动性情况良好。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028,706.79	-	-	-	-	-	1,028,706.79
存出保证金	18,288.99	-	-	-	-	-	18,288.99
交易性金融资	35,832,200.	-	262,161,00	216,548,40	9,898,000.0	-	524,439,60

产	00		0.00	0.00	0		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	-
应收利息	-	-	-	-	-	12,796,261.79	12,796,261.79
应收申购款	-	-	-	-	-	3,005,749.20	3,005,749.20
资产总计	36,879,195.78	-	262,161,000.00	216,548,400.00	9,898,000.00	15,802,010.99	541,288,606.77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10,079,114.88	-	-	-	-	-	110,079,114.88
应付赎回款	-	-	-	-	-	2,449,034.61	2,449,034.6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78,475.57	178,475.57
应付托管费	-	-	-	-	-	29,745.92	29,745.92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34,824.98	34,824.98
其他负债	-	-	-	-	-	182,225.74	182,225.74
应交税费	-	-	-	-	-	68,045.26	68,045.2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93,621.33	93,621.33
应付利息	-	-	-	-	-	20,185.22	20,185.22
负债总计	110,079,114.88	-	-	-	-	3,056,158.63	113,135,273.51
利率敏感度缺口	-73,199,919.10	-	262,161,000.00	216,548,400.00	9,898,000.00	12,745,852.36	428,153,333.26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747,839.21	-	-	-	-	-	2,747,839.21
存出保证金	3,047.32	-	-	-	-	-	3,047.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397,000.00	95,791,000.00	348,194,950.00	262,345,000.00	-	-	816,727,950.00
应收证券清算	-	-	-	-	-	-	-

款							
应收利息	-	-	-	-	-	15,125,163.71	15,125,163.71
应收申购款	-	-	-	-	-	14,069,992.01	14,069,992.01
资产总计	113,147,886.53	95,791,000.00	348,194,950.00	262,345,000.00	-	29,195,155.72	848,673,992.25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62,766,555.85	-	-	-	-	-	162,766,555.85
应付赎回款	-	-	-	-	-	644,491.03	644,491.0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221,544.40	221,544.40
应付托管费	-	-	-	-	-	36,924.09	36,924.0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15,160.76	115,160.76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36,438.11	36,438.11
应付利息	-	-	-	-	-	107,186.40	107,186.40
应交税金	-	-	-	-	-	45,868.76	45,868.76
其他负债	-	-	-	-	-	132,000.00	132,000.00
负债总计	162,766,555.85	-	-	-	-	1,339,613.55	164,106,169.40
利率敏感度缺口	-49,618,669.32	95,791,000.00	348,194,950.00	262,345,000.00	-	27,855,542.17	684,567,822.85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准利率上升 1%	减少约 5,978,665.20	减少约 7,517,404.81
	基准利率下降 1%	增加约 5,978,665.20	增加约 7,517,404.81

注：上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将对基金净值产生的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投资组合的行业和个券的集中度进行监控，并定期分析其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偏离度。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通过压力测试来评估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00%(2018 年 12 月 31 日：0.00%)，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18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524,439,600.00 元，无属于第一或第三层次的余额(2018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层次 816,727,950.00 元，无第一或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8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24,439,600.00	96.89
	其中：债券	524,439,600.00	96.8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28,706.79	0.19
8	其他各项资产	15,820,299.98	2.92
9	合计	541,288,606.77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9,920,000.00	9.3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9,920,000.00	9.32
4	企业债券	203,858,900.00	47.6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000,000.00	2.34
6	中期票据	270,660,700.00	63.22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24,439,600.00	122.49

8.5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1651031	16 贵州高速 MTN001	370,000	37,780,700.00	8.82
2	101556023	15 闽高速 MTN001	300,000	31,479,000.00	7.35
3	101760025	17 深业集 MTN001	300,000	30,906,000.00	7.22
4	101659055	16 苏广电 MTN001	300,000	30,039,000.00	7.02
5	1480058	14 仙桃城投债	700,000	29,197,000.00	6.8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股指期货。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国债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国债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利率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8.11.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8,288.9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796,261.79
5	应收申购款	3,005,749.2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820,299.98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 A	336	558,566.94	151,812,521.97	80.89%	35,865,970.55	19.11%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 C	1,188	185,361.78	0.00	0.00%	220,209,798.66	100.00%
合计	1,524	267,643.24	151,812,521.97	37.22%	256,075,769.21	62.7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 A	2,341,611.74	1.25%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 C	0.00	0.00%
	合计	2,341,611.74	0.5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 A	10~50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 C	-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 A	-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 C	-
	合计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 A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 年 8 月 1 日）基金份额总额	270,946,217.67	616,131,387.0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78,643,472.50	397,549,272.3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21,354,216.38	1,380,017,793.3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12,319,196.36	1,557,357,267.0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7,678,492.52	220,209,798.66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经公司十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9 年 4 月 22 日起，李常青先生正式离任公司督察长，由本基金管理人董事长林昌先生代任公司督察长。李常青先生自 2019 年 4 月 22 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子公司执行董事。自李常青先生任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包爱丽女士不再担任子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9 年 5 月 9 日起，管江女士担任公司督察长，自管江女士任督察长职务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董事长林昌先生不再代行督察长职务。

经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2 月 11 日起，包爱丽女士正式离任公司总经理一职，由林昌先生代任公司总经理。

本报告期内，2019 年 11 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刘金先生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持有基金。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年度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是 7.2 万元，目前该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连续年限为 2 年。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发生。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海通证券	2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新时代证券	1	-	-	-	-	-
浙商证券	2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2	-	-	-	-	-
广发证券	2	-	-	-	-	-
东北证券	2	-	-	-	-	-

注：（1）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新增租用交易单元。

报告期内未撤销租用交易单元。

(2)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选择证券经营机构，并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买卖证券专用，应本着安全、高效、低成本，能够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增值研究服务的原则，对该证券经营机构的经营情况、治理情况、研究实力等进行综合考量。

基本选择标准如下：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经营行为规范，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证监会处罚；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备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对于某一领域的研究实力超群，或是能够提供全方面，高质量的服务。

(3)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投资研究团队按照(2)中列出的有关经营情况、治理情况的选择标准，对备选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初步筛选；

对通过初选的各证券经营机构，投资研究团队各成员在其分管行业或领域的范围内，对该机构所提供的研究报告和信息资讯进行评分。

根据各成员评分，得出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综合评分。

投资研究团队根据各机构的得分排名，拟定要选用其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并报本管理人董事会批准。

经董事会批准后，由本管理人交易部门、运营部门配合完成专用交易单元的具体租用事宜。

11.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新时代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279,208,930.08	100.00%	311,600,000.00	100.00%	-	-
广发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净值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9-01-02
2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济安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9-01-03
3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 第 4 季度报告	《证券日报》	2019-01-19
4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参与其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日报》	2019-02-28
5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光大银行直连快捷支付渠道基金网上交易的公告	《证券日报》	2019-03-11
6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证券日报》	2019-03-15
7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更新）	《证券日报》	2019-03-15
8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日报》	2019-03-21
9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日报》	2019-03-22
10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金额下限的公告	《证券日报》	2019-03-26
11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日报》	2019-03-29
12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日报》	2019-03-30

13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日报》	2019-03-30
14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	《证券日报》	2019-03-30
15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日报》	2019-04-12
16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 1 季度报告	《证券日报》	2019-04-22
17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日报》	2019-04-22
18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代销机构名称变更的公告	《证券日报》	2019-05-06
19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日报》	2019-05-15
20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日报》	2019-05-28
21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金额下限的公告	《证券日报》	2019-06-13
22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日报》	2019-06-13
23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通过网上交易平台（含移动端）办理赎回、转换业务的最低份额及保有最低份额的公告	《证券日报》	2019-06-28
24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日报》	2019-07-01
25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19 年 6 月 30 日资产净值公告	《证券日报》	2019-07-01
26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 2 季度报告	《证券日报》	2019-07-18
27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日报》	2019-07-19
28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	2019-08-12
29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证券日报》	2019-08-22

	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		
30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日报》	2019-08-28
31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证券日报》	2019-08-28
32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日报》	2019-09-06
33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证券日报》	2019-09-19
34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更新）	《证券日报》	2019-09-23
35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证券日报》	2019-09-23
36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日报》	2019-10-10
37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 3 季度报告	《证券日报》	2019-10-23
38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日报》	2019-10-29
39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证券日报》	2019-12-16
40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证券日报》	2019-12-16
41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日报》	2019-12-16
42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证券日报》	2019-12-19
43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更新）	《证券日报》	2019-12-19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0124-20190217, 20190530-20190617	98,803,971.94	56,909,323.72	98,803,971.94	56,909,323.72	13.95%

	2	20191225-20191231	-	94,903,198.25	-	94,903,198.25	23.27%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20%的情形，可能面临单一投资者集中赎回的情况，从而： （1）对基金的流动性造成冲击，存在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的风险。 （2）基金管理人因基金赎回的流动性要求致使部分投资受到限制，或因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等原因，而导致基金资产净值波动的风险，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3）因基金资产规模过小，而导致部分投资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或导致基金不能满足存续条件的风险。 本管理人将审慎评估大额申购对基金持有集中度的影响，在运作中保持合适的流动性水平，保护持有人利益。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意见书
- 6、报告期内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7、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8、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9、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幢（北区 3 号楼），6-7 层、10 层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202-888，021-80262888。 公司网址：www.epf.com.cn。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